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_\_\_\_\_ 股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 \_\_\_\_\_  
股內資股/H股\*，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代  
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在空格內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 刪去不適用者

於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立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有關資料，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受委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填表者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除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 閣下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實。已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按股數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經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經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